

合同编号：11NMB2F075332026405

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合同书

甲方（发包方全称）：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全称）：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上海市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确保市政设施完好、整洁，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就中标标的确定的养护范围签定合同如下：

第一条：养护项目名称：区管市政设施日常养护（新城区养护）。

第二条：养护范围：在亭卫公路以西、金山大道以北、东平北路以东、龙湾路以南设施量范围内的城市道路路面、人行道、桥涵及附属设施等开展巡视、养护及应急抢险，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

第三条：养护项目的涵义：本合同所称的养护项目指标的范围内设施的日常保养、中小型修理、预养护、设施巡视和经常性检查。

第四条：养护项目内容：

1、城市道路上的车行道、人行道（含道板、侧平石、无障碍设施）、桥梁（含人行天桥、人行地道）、的中小修及预养护；

2、人行隔离护栏、机非隔离护栏、地道护栏、人行道大理石柱（球）、隔离护栏警示柱等养护和保洁；

3、路名牌、桥名牌、进水口、标志标线等附属设施养护。

4、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1）因暴雨、暴雪造成道路积水、积雪的紧急处置；

- (2) 因排水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 (3) 因外来因素造成的道路、桥梁损坏，造成交通中断的应急处置；
- (4) 发生爆炸、火灾事故，经济损失较大、有人员伤亡的事故处置。

5、重大赛事、活动等需要重点整治的相关工作。

6、网格化、“三来”案件、上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处置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养护服务期限

本项目养护服务期限为：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指示制定的年度技术经济考核指标，每月制定月度养护计划，检查养护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养护经费决算；

1、对乙方日常养护中的质量、安全、养护周期和巡视工作进行不定期的抽查；

2、对乙方承包养护的设施完好状况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危急状况限期要求乙方采取应急措施；

3、按照区人民政府或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在特殊情况及重大事件发生等情形出现需对设施进行特殊养护和计划调整时，要求乙方无条件服从。

甲方的义务：

1、向乙方提供国家建设部、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有关市政设施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健全双方内业资料；

2、按照区财政核定的养护经费，根据月度考核情况，每月向乙方支付养护

经费；

3、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设施范围，取得确定标的的养护经费；

2、按照甲方的养护指令及平时的巡视情况编制应急抢修方案；

3、在履行本合同时，如遇突发事件等情况应用养护手段无法或难以解决的，有权向甲方提出，共同协商解决。

乙方的义务：

1、按照国家建设部和上海市政府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所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的要求做好养护工作；

2、按照规定对设施组织每月巡视和经常检查，每月对养护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自查；

3、做好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上报工作，配合甲方派出的人员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考核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4、经常组织技术人员和养护操作人员参加技术培训、安全培训等，提高养护技术水平和养护作业安全意识。

第八条：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养护任务。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养护项目，也不得将养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九条：养护经费及支付方式：

1、年养护经费(即合同价)：3432507元 大写：叁佰肆拾叁万贰仟伍佰零柒元整。

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一类经费（90%）+二类经费（10%）



一类经费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按考核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

二类经费由承包商上报，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

二类经费是指工程量较大、超出了日常小修理范围、依靠日常养护无法解决，但尚未达到大中修规模的维修项目。该部分费用将根据实际发生的情况按时结算。由承包商每年1月、6月列出维修计划，由业主审核。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承包商根据设 施量、按照定额计算价格计报本项目年度养护经费，并以此为基数，统一按照 10%的比例计 报本项目的二类经费。

2、养护经费拨付办法为：

(1) 一类经费每三个月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经费的 25%。

(2) 二类经费由乙方上报，由甲方审核(即项目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采用竣工当月市政信息价，按实结算)。

(3) 以甲方要求的养护月度综合考核结果为依据，按照甲方制定的养护考核办法中的考核奖惩办法实施。业主通过监督考核,结合考核评分结果确定年度支付的金额。

(4) 以上所有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迟延支付不视为违约，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养护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城市道路、桥梁养护质量标准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06)、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2013)、《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2014) 执行。

第十一条：养护项目承包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市政实施养护总承包。

第十二条：养护工程所需材料、制品、设备等，均由乙方根据市场渠道和自



身能力采购解决。采购材料的材质、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三条：下列内容不包括在本合同养护经费内：

- 1、因不可抗力造成设施损坏需抢修发生的人工、材料费用；
- 2、甲方交办的新增养护任务；

第十四条：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规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五条：合同期间，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协调、管理，严格按照本合同确定的养护内容、质量标准进行养护。

第十六条：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力。

第十七条：养护安全生产责任协议、廉洁协议等由双方另行签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一并实施。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变更合同内容，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力与义务，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向对方赔偿损失。

第二十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期满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发包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承包方）：**上海锦石市政建设养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朱连忠（男）**

地址：**金山区松南支路 49 号**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石化松南支路 49 号 1 幢 2 层、3 幢 1 层**

2026年03月30日

签定日期：

签定日期：

2026年03月30日

签定地点：**上海市金山区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